

借款协议

本借款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长沙市签署：

甲方：湖南达达链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南柏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一方”，统称“双方”。

鉴于

乙方经营业务周转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资金拆借，并就此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1. 借款

-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一笔总金额人民币 5 万元整(大写：伍万元整)的借款。借款的期限自乙方实际收款日起，为期一年。
- 1.2 甲方同意在签订协议之日起，按照乙方通知，将该借款汇给乙方指定的账号。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信息：

户名：湖南柏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901023909100018693

开户行：工商银行长沙开元路支行

- 1.3 尽管有本协议第 1.2 条的约定，双方同意，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用款通知后，因甲方资金问题无法按时向乙方发放贷款，不构成甲方违约。

2. 陈述和保证

- 2.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向甲方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 (a)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b)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法规、授权、通知或其他文件，也不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具的任何承诺；
- (c)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并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效力；

- 2.2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合同终止前，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b)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法规、授权、通知或其他文件，也不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具的任何承诺；

(c)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并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效力；

3. 违约责任

3.1 如乙方未能如期还款，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 乙方如逾期一年未清偿全部债务，将构成根本违约，应按借款总金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

4. 保密责任

双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资料，惟下列情况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惟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律或法规所需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5.2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纠纷。

6. 其它

6.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之日起失效。

6.2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双方关于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6.4 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借款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湖南达达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刘涛

日期：2021年9月7日

乙方：湖南格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范克峰

日期：2021年9月7日